**注销登记、车辆异地报废**

受理窗口录入相关信息

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号牌，属于校车的，收回校车标牌，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并公告牌证作废；属于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，退还机动车来历证明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；

机动车所有人等待受理窗口叫号

**需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**

1、机动车登记证书；2、机动车号牌；3、机动车行驶证；4、属于校车的，还应当审查校车标牌；5、监销车辆的，还需机动车查验记录表；6、对机动车报废解体的，需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副本；7、对机动车灭失的，当事人书面承诺；8、对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；9、对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，需海关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（出）境领（销）牌照通知书》；10、对机动车登记被撤销的，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》；11、对非法拼（组）装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，需被依法收缴的法律文书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副本。

导办台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、凭证。

（资料齐全的，发放号单于机动车所有人，资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）

出具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交机动车所有人